

012480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二十八卷)

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方志出版社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第二十八卷

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方志出版社

《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机构

一、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盛孝友

副主任委员：刘景德 王齐英 林宗新 马用贵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赵朝君 赵其江 俞乃木

崔必龙 梅国全

二、办公室

主任：王齐英

副主任：赵朝君

《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人员

主 审：阮 炯 史江生 王振良

傅立中 黄治淮

主 编：章荣楠

编写人员：张德仁

摄 影：张和平 周广来

编 审：赵朝君 王齐英 赵其江 崔必龙

俞乃木 贾怀东

《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机构

一、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盛孝友

副主任委员：刘景德 王齐英 林宗新 马用贵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赵朝君 赵其江 俞乃木

崔必龙 梅国全

二、办公室

主任：王齐英

副主任：赵朝君

《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人员

主 审：阮 炯 史江生 王振良

傅立中 黄治淮

主 编：章荣楠

编写人员：张德仁

摄 影：张和平 周广来

编 审：赵朝君 王齐英 赵其江 崔必龙

俞乃木 贾怀东

责任编辑:孔令士
封面设计:戴佳唯
校 对:章荣楠 赵朝君

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
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建外日坛路6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省合肥超达彩印厂印制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3 插页:8 字数:16万

1995年10月第1版 199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001—0000500

ISBN7—80122—018—8

定价:50.00元

201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4
大事记	8
第一章 机构队伍	18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8
第二节 中共党组织	24
第三节 共青团组织 工会委员会	27
第四节 干部教育	28
第二章 市场管理	37
第一节 集市贸易管理	37
第二节 市场物价管理	44
第三节 规范化管理	48
第四节 市场建设	50
第三章 经济检查	63
第一节 经济检查机构	63
第二节 打击投机倒把	64
第三节 典型案例	68
第四章 企业登记管理	70
第一节 企业登记	70
第二节 企业管理	82
第五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111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	112
第二节 私营企业管理	123
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	131
第一节 宣传咨询	132

第二节 鉴证审查	135
第三节 监督检查	138
第四节 “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141
第五节 调解与仲裁	142
第七章 商标管理	145
第一节 商标注册	146
第二节 商标管理	147
第八章 广告管理	153
第一节 管理人员的配备	154
第二节 管理活动	154
第九章 协会组织	157
第一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157
第二节 消费者协会	160
附 录	164
繁昌县商会简介	170
繁昌县人民委员会布告关于集市贸易管理试行办法	174
中国人民银行繁昌县支行 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科 繁昌县手工业管理局关于整顿金融市场严厉打击金银投倒把活动的通知	177
繁昌县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通告	179
关于进一步加强粮油棉市场管理布告	182
繁昌县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集市贸易管理的通告	184
繁昌县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布告	187
关于印发《工商所干部岗位责任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190
工商所干部岗位责任制试行办法	191
关于印发《岗位责任制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195
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考评办法(试行)	196
编后记	199

序

《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现在正式付印成册，这是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有史以来第一次文化建设方面的系统工程。

繁昌县于西汉武帝元封二年（—109年）建县，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素有山川俊美、鱼米之乡之称。地处长江南岸，扼皖南进出咽喉，地理位置优越，水陆交通便捷，历来商贾过往频繁，商业繁茂。

新中国建立以来，繁昌县发展变化巨大，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繁昌县委、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改革开放政策，全县的经济形势日新月异，蓬勃发展。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顺应经济的发展，因势利导，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鼓励私营企业发展壮大，建立各类市场，扩大商品流通渠道；加强行政执法和经济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在当地党政领导重视、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下，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繁昌改革开放，推动经济的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翔实地记述了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和现状，着重反映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贯彻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繁昌县工商业所展现的巨大变化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新的时期所展开的卓有成效的工作面貌，表现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经济监督中的特点与作用，体现了本地特色，具有地方性、资料性、连续性和时代性。它对于我们研究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历史，吸取经验教训，无疑是很有意义的。

在本志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负责编纂的同志虽付出艰辛的劳动，但由于工商行政管理历史之长，机构变动频繁，资料散失不全，加之编写人员缺乏经验，水平有限，疏漏错讹之处在所难免，希望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值此志书付印之际，我们谨向志书编写过程中给予精心指导和热忱帮助的有关单位和同志，脚踏实地付出辛勤劳动的编纂人员以及所有支持和参与印制本志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盛孝友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建国前,繁昌县工商业及其行政管理皆甚薄弱,加之资料散失搜集为难,留存资料极少。本志记述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着重记述了建国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事实。上限不限,一般始于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下迄1990年,极少内容延至成稿时止。

三、本志篇目结构,按照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的原则,共分设九章,章以下设节、目、计分三级标题。另设卷首,以列序、凡例、概述、大事记;设附录,以集存重要文件、资料等。

四、本志文体,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引用史料,均按原文照录。

历史纪年,民国年份后用括号以阿拉伯字加注公元纪年。书中所称“解放后”系指1949年4月21日本县解放之后,所称“建国”系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五、地理名称,凡记述历史沿革的古地名,随更名期而改变(城厢镇于1955年更名为城关镇;旧县于1958年更名为新港,平沟1961年改名平铺;小淮1966年易名新淮)。

六、计量采用现行公制,少数计量单位不明处,沿用历史旧制。币值根据不同时期,使用当时单位,均未折成现行人民币值。

七、本志资料,主要录自档案和其他文字资料,兼参酌口碑。

概 述

繁昌县地处皖南北部，长江南岸，东依漳河与芜湖县为邻，南与南陵县接壤，西以黄浒河与铜陵县分界，北濒长江与无为县相望，总面积917平方公里。民国年间设5区4镇23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区几经变更，1990年，县辖5镇16乡，215个行政村，总人口43.7万人。沪铜铁路、芜大、芜铜干线公路贯穿县境，县境外江（长江），东起中沟鲁港，西终荻港庆大圩，江岸线长达45公里，终年航船如梭，上抵重庆，下达上海。全县14条支线公路，以县城为中心，交织连接，畅通各乡、镇。境内物产富饶，尤以矿产为多，素有山明水秀、鱼米之乡之称。城、乡商网密布，乡、镇工业异军突起，个体经济生机勃勃。

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古时未设专门机构，主要由税课机关代替；中华民国时期，县政府建设科专管，民国8年（1919年），繁昌县首届商会成立之后，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委托由商会办理。商会系民间商人团体，主管官署、党部专门管理机关委办事项。是政府的御用工具。历届商会的任职人员，多为地方政绅、豪商府贾之头面人物，他们勾结官府，为虎作伥，狼狈为奸，互为渔利。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很少开展。

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繁昌县委、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两个方面的领导，建立起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以具体贯彻党和国家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1950年到1952年，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加强市场管理，取消物物交易，稳定市场物价。建立国营商业机构，以国营经济引导和推动个体私营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全县个体、私营工商业从1950年的1085户发展到2277户。鼓励城镇向农村推销工业品，购回农副土

特产品销售，同时组织城、乡物资交流会，仅 1952 年就在全县 4 个集镇（城关、旧县、三山、横山）举办了夏、秋季物资交流会，交易额达 85 亿元（旧币），从而活跃了城、乡交流，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在工商界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财产、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清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击退资产阶级不法分子的进攻，巩固人民政权，为开始执行国民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53 年至 1956 年，贯彻执行党对民族工商业实行“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政府继续大力组织开展城、乡物资交流；实行粮、油统购统销；建立国营商业批发机构；通过由低级到高级的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生产资料的改造任务，使全县原有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同时把属于劳动人民范畴的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组织起来，走上了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国营占主导地位，形成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使国民经济有计划稳步协调地向前发展。1956 年底，组成公私合营企业 2 户、30 人，合作商店 156 户，1436 人，合作小组 82 户 606 人，代销店 75 户，货郎担 56 户。全县手工业改造的户数占总户数的 97.6%，从业人员占总人数的 96.42%，组织生产合作社 32 个 1366 人，组织生产合作小组 19 个 206 人，成立公私合营 1 个 29 人。交通运输业，成立合营船队 1 个，运输合作社 5 个。

1958 年到 1961 年期间，由于对县情和经济基础缺乏认识，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大办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盲目地对不同体制的工商业实行“大撤大并”、“大放大下”、“大购大销”，对农村集市贸易统得过严，管得太死，工、农业生产遭受巨大损害，市场物资奇缺，给国家和人民带来重大损失。1962 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调整工商体制，开放集市贸易，全面进行企业登记，采取各种措施，使全县工商业得以恢复和发展。1965 年底，全县共有工商企业 232 户，539 个生产

经营单位。

在 1966 年到 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社会主义法制和工商行政管理体制受到严重摧残,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受到很大影响。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清除过去“左”的影响,按照“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开放集市贸易,打破地区封锁界限,使多年阻塞的商品流通渠道获得畅通。工商行政管理以“放宽、搞活、支持、服务、管理”作为开展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全面开展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发照工作,建立经济户口,开展经济合同、商标、广告管理等工作。随着中央(84)1 号和(85)1 号文件的贯彻执行,进一步放宽各项经济政策,一切从兼顾城、乡实际利益出发,市场管理由“管理型”转变为“服务型”,全系统开展“五好集市”活动,扩大服务项目,增设市场服务设施,有力地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渠道的畅通。工商企业登记发照,实行“四放宽”、“五突破”、“一简化”的原则。经济合同鉴证管理广泛展开,商标、广告的作用和影响越来越大,已为全社会所重视。在大力做好支持生产、促进流通、协调关系、广开生产门路的同时,对经济领域中的投机倒把和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重点打击和处理,有效地保护了合法经营和社会主义经济秩序。1993 年底,全县城、乡集市贸易从解放初期的 9 处发展到 28 处,总计投资 1413.7 万元,新建各类市场 13 个,形成集市贸易管理网络。工商企业得到长足发展,全县各类工商企业达 1728 户,64158 人,注册资金 29531 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264 户,11303 人,注册资金 15192 万元;集体企业 1437 户,50584 人,注册资金 12800 万元;联营及其他类型企业 27 户,2271 人,注册资金 1539 万元;个体经济从 1950 年的千余户发展到 5282 户、9845 人,为建国初期的五倍。商标注册从 1982 年零的突破,发展到 38 件,

且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大大提高。经济合同已经成为各种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在经济交往中用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和途径。职工人事教育，业务文化培训，已经步入经常化、正规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廉政、勤政在全系统蔚然成风，职工队伍群体素质大大提高。

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共繁昌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走过了 40 年多年的漫长历程，虽然其间有过挫折和“左”倾思潮的干扰，但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繁昌经济的健康发展，仍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今天，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认真贯彻执行放开、搞活的经济政策，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宽思路，强化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把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不断推向前进。

大事记

清宣统三年(1911年)

自四月初一起，霪雨连绵，昼夜不息。刻值麦收季节，被水侵害，大半霉烂。六月又大雨兼旬。山洪江潮同时暴涨，圩田、洲地破漫十数处，禾苗尽受淹没。西、南、北三乡市场米价飞涨，灾黎入城避水者途为之塞。

是年，桃冲村民胡尺君在长垅山发现露天铁矿。广东省米商霍守华闻知，集资百万元，领取采矿执照，1913年正式成立“裕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设在上海市广东路36号，分公司设于芜湖市洋街，霍守华任总经理，陈仲衡任助理，张琴典任矿长。

民国七年(1918年)

胡尧山、张子琴等11户领得省批执照开采煤矿，至1938年日军入侵后停业。

民国八年(1919年)

繁昌县成立商会组织，会长王瑞涛。

民国十九年(1930年)

三山地区粮食奇缺，一块银元只购得8市斤粮食，县政府购进外国大米，平粜供给。

民国二十年(1931年)

9月，地主富豪趁水荒之年封仓抬价，大小集镇经常闭市不卖粮食。共产党组织发动群众夺粮，大小洲、高安圩、保大圩、丰裕圩等地灾民几日内打开100多座仓库，夺得地主存粮。国民党当局派

兵镇压。参与“平粮”的有 5 人在旧县镇被害。

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

天大旱为空前所未有,山田禾枯似草,值此农村经济破产之际,为维护商民的正常经营和社会秩序之安定,县政府敦促县商会在各大商户筹集资金,从四川、安南等地购得 300 多担大米济民,补贴亏本经费 800 银元。

6 月 20 日,县长汪淮亲赴城北大乘庵,焚香叩头求雨。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

县长卓衡之下令拘捕逃赋漏税的豪强府绅。

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

12 月 10 日和 13 日,南京、芜湖相继沦陷,日军直逼繁昌,沿江百姓纷纷逃难。

民国二十八年(1939 年)

4 月,成立繁昌县城厢镇商民抗敌协会,吴报甲任主席。

端午节,城厢镇商民为感谢新四军的抗日杀敌,给新四军三支队送去生猪 2 头,白酒 200 斤,以及牙膏、毛巾、糕点等一大挑。还送去大红绸软匾一块,上款写“皖南新四军全体官兵德政”;中间 12 个大字:“英勇杀敌,消灭倭寇,保卫祖国”;落款是“繁昌县城厢镇商民抗敌协会敬赠”。支队首长谭震林接见了商民代表。

是年,旧县、三山、横山、峨桥先后沦陷,各镇商会改为商务会。

民国二十九年(1940 年)

日机 9 架轰炸县城、荻港等地,投弹 94 枚,死 3 人,伤 222 人,炸毁房屋 195 间。商民、百姓纷纷逃难。

是年至 1944 年,日本商人在荻港镇设立西海、神谷、大阪洋行,控制附近市场,抢购粮、油运往东北。

民国三十年(1941年)

民国县政府为禁止汪币内流,换用省钞,并进行经济封锁,杜绝法币外流。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

8月19日,民国政府发行“金圆券”,限令各种货币按当天市价折合金圆券,时称“八·一九”限价。城厢镇豫元祥布店,折合人民币 1400 多元的布匹被抢购一空。限价后,货币贬值,物资奇缺。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

4月21日,繁昌县全境解放。22 日南繁芜总队长王安葆和中共繁昌县委书记阮致中接管民国县政府。

5月5日,宣布成立中共繁昌县委员会、繁昌县人民政府。

6月,县人民政府工商科成立。

1950 年

1月,撤乡划区,全县设 8 区 163 个行政村。

1951 年

在城厢、荻港两镇相继成立粮食公司、中百公司、专卖批发处等商业机构,以国营经济为领导,推动私营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1952 年

3月,组成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经济情报)工作队,分赴各工商企业开展“五反”运